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辦法

105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健全場地租借服務機制，鼓勵優質節目於本中心所屬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巡迴演出，並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以精簡租用手續，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法人、經紀公司皆可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第三條 租用範圍

國家兩廳院：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國家音樂廳、演奏廳  
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小劇場

## 第四條 申請內容

申請內容應為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節目，其演出方式須注意上述各場地之不同功能。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1 月公告次年 1-6 月可租用檔期，2 月收件；7 月公告次年 7-12 月可租用檔期，8 月收件。收件時間及檔期公告可至本中心或各場館官網查詢。
- (二) 收件：採單一服務窗口收件，各場館每兩年輪替擔任並辦理巡演評議作業。
- (三) 申請表：可至本中心或各場館官網下載檔案填寫「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表」，或依各場館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 (四) 申請資料：準備資料清單詳附件。
- (五) 申請費：每件新臺幣 1,000 元，概由單一服務窗口負責收費及開立收據。
- (六) 結果通知：由單一服務窗口通知評議結果。

## 第六條 評議與評鑑

- (一) 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辦理巡演評議會會議，及演出現場評鑑。
- (二) 由各場館藝術總監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 5 至 7 人評議委員會審理，並於各場館一般場地申請案評議前執行完畢。
- (三) 通過巡演評議者即開始進行檔期安排，未通過巡演評議之申請案件不得覆審。
- (四) 各場館得於節目演出進行評鑑，由申請單位提供每檔節目各場地票券 2 張，由各場館邀請專家於現場評鑑，其結果供申請單位及各場館參考。

第七條 簽約、繳費及場地使用

申請單位檔期確認後，場地租用合約簽訂、費用繳交、場地及設備使用、前後台服務及票務相關事宜，均依各場館外租場地管理辦法分別辦理。

第八條 節目內容異動

- (一) 申請單位場地使用應與合約所載相符。
- (二) 申請單位所提資料，如於評議會議決議為主要條件，即不得異動（如場地、演出形式、主要演出者等），否則即視為取消演出，各場館有權收回該檔期。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各場館將資訊納入外租場地管理辦法，其修正時，亦同。

### 巡演場地租用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清單

- 一、書面及視聽資料如未符下述條件致影響評審結果，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請提供VCD、DVD等有影像之視聽資料為佳，並確認可使用於家用型DVD播放器。
- 三、視聽資料應註明演出錄製時間、地點、演出內容、長度，及演出者於影音內演出片段時間點、角色。
- 四、請提供整場演出或至少半場15~30分鐘演出片段。
- 五、如結合其他類別之跨界演出，請提供參與者簡介及相關作品之視聽或書面資料。
- 六、申請單位可於評議審核後與本場館場地組聯絡領回視聽資料，若於案件申請日6個月內未取回，本場館將逕行銷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八、若需本場館代為寄還，請自行計算重量並於送件時附上足夠回郵（請勿交寄現金），俾便處理；回郵面額不足恕難處理。

類別	書面資料(乙式1份)	視聽資料(乙式1份)	備註
戲劇類 、 戲曲類	導演簡介 編劇簡介 製作群簡介(如舞台、燈光、服裝、音樂等設計) 主要演出者簡介 劇團簡介 劇本大綱	1. 導演5年內作品 2. 主要演出者5年內演出作品 3. 劇團5年內演出作品	1. 如為新創作或改編作品，請附創作構想及分場大綱。 2. 偶劇申請案書面資料應附戲偶及舞台大小尺寸說明。
舞蹈類	編舞者簡介 舞團總監簡介 製作群簡介(如舞台、燈光、服裝、音樂等設計) 主要舞者簡介 舞團簡介 舞碼簡介	1. 編舞者5年內作品 2. 主要舞者5年內演出作品 3. 舞團5年內演出作品	如為新創作，請另附創作構想；舞團或編舞者則以過往同類型之視聽資料取代。
音樂類	指揮簡介 協(獨)奏者簡介 演出團體簡介 演出團體團員名單 伴奏者簡介 作曲者簡介(委託創作或世界首演)	1. 器樂類(含指揮)3年內演出作品 2. 聲樂類2年內演出作品	1. 室內樂形式之節目，以提供共同合奏之影音為佳。 2. 如為委託創作或世界首演之曲目，請另附創作構想並附作曲者過往同類型之視聽資料取代。

## 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表

節目名稱：	編號：
申請單位：	(本中心填寫)
演出形式：	演出人數：
<p>演出地點：</p> <p>國家兩廳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戲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音樂廳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廳 (擇一勾選)</p> <p>臺中國家歌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小劇場 (擇一勾選)</p>	
申請單位及演出人員介紹：	
重要節目製作團隊名單 (如：藝術總監、導演、編舞者、燈光、佈景、服裝設計群等)：	
<p>本節目是否有使用低頻之樂器(如大鼓)或音響：<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內容介紹：</p>	
<p>註：巡演場次內容及主要演出者如有不同，請明列清楚。</p> <p>說明：請影印<u>本頁 1 張</u>，作為 1 份送審文字資料之封面。</p>	

申請檔期：請包括裝台、彩排及拆台，俾利各場館排檔作業。

國家兩廳院

第一意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_\_\_\_場

第二意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_\_\_\_場

第三意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_\_\_\_場

臺中國家歌劇院

第一意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_\_\_\_場

第二意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_\_\_\_場

第三意願：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_\_\_\_場

附件資料：請參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清單」。

(一) 書面資料： 1份，請以直式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以本表第一頁影本為封面）。  
除英文以外，其他外語請翻譯為中文，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 視聽資料：  VCD/DVD\_\_\_\_張  CD\_\_\_\_張

※上述影音資料，請備與演出性質相符之影像資料。

※申請單位請附立案登記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繳費日期(由本中心填寫)：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